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162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1990366_108D2329363-01.doc、10821990366_108D2329364-01.xls、10821990366_108D2329365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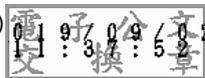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197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108年10月18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


- (四)該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7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寄（送）至該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瑤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8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8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802373分機12。

四、經該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